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21〕87号

当事人：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89952062H

法定代表人：谢海波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38号

当事人：戴志锋

身份证号码：320682198012105335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长青居三十一组3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擅自将列入《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一批）》的原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受污染地块在通过修复效果省级评审前，出租用于建设水泥集装箱拆箱换装罐车项目，现场已建成水泥储罐6个，拆箱储存装车设备2台。同时查明，戴志锋为你单位库区负责人，具体负责库区的管理工作。你单位及责任人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年8月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1年8月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图片证据一份；

3、2021年8月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4、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稿）复印件一份；

5、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复印件一份；

6、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关于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处理项目修复技术方案备案意见复印件一份；

7、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市如

皋生态环境局关于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

8、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初审意见复印件一份；

9、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初审意见复印件一份；

10、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与如皋市图腾建材有限公司仓库堆存合同复印件一份；

11、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与如皋蒲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仓库堆存合同、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12、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如皋市图腾建材有限公司年拆箱40万吨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13、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如皋蒲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拆卸18万吨水泥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14、2021年8月5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一份；

15、2021年8月6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如皋市图腾建材有限公司和如皋蒲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书各一份；

16、2021年8月11日执法人员调取的江苏省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一批）（节选）一份；

17、2021年9月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18、2021年9月1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19、2021年9月1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蒲建、图腾区域成本支出汇总表一份；

20、2021年9月1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长盛南北道路维修项目合同及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21、2021年9月1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22、2021年9月1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南通长江镍矿地块内仓库、管网等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

23、2021年9月1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地平整及电缆采购、敷设项目合同及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24、2021年9月1日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10KV增容工程合同及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25、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6、如皋市图腾建材有限公司、如皋蒲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1〕92 号）告知你单位及责任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及责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及责任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及责任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拾肆万肆仟元，对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库区负责人戴志锋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5日